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 9 月 17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29.7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0,927,232	11.30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51,301,092	8.6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681,878	2.30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三安增持 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697,853	2.2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052,622	2.1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41,980	1.92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82,296	1.3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30,240	1.1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44,882,145	1.10

## 二、2018年9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29.7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0,927,232	11.30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51,301,092	8.6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681,878	2.30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三安增持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697,853	2.2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246,303	2.0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41,980	1.92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82,272	1.4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30,240	1.16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46,000,951	1.13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